

# 宣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宣文广新办〔2017〕102号

## 关于推进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明创建工作的通知

宣城市开发区管委会、宣州区人民政府：

根据7月19日教体系统文明委调度会会议精神和《市创建指挥部关于文明创建测评体系新增和调整内容的通知》（宣创建指〔2017〕50号）文件精神，针对实地考察中新增和调整内容（III-45基层文化设施），为推进文明创建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测评标准及需要做的工作

#### 1. 街道综合文化站

得分点	考察结果		考察标准	要做的工作
1. 街道办事处建有综合文化站，正常向居民开	符合	不符合	进入站内察看	在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设置综合文化站示意图和开放时间

放				
2. 综合文化站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展示	符合	不符合		1. 必须三种以上形式宣传价值观；2. 有与功能室定位匹配的文化宣传
3. 综合文化站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符合	不符合	在文化站走一圈观察，开展活动不少于三项为符合	1. 有三间及以上功能室；2. 有五块牌子；3. 活动计划和成效可集中展示，也可在功能室内独立展示

**文化站活动。**街道综合文化服务站活动面积要求不少于300平米。要有五个功能室及牌子：宣传文化、市民教育、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每个功能室配备必要器材；功能室中要有年度活动计划、活动成效展示宣传和图说价值观宣传、相应的文化宣传；功能室不被挪用；有对外开放时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护。

## 2.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得分点	考察结果		考察标准	要做的工作
1. 建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向居民开放	符合	不符合	进入站内察看	在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设置综合文化站示意图和开放时间
2. 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展示	符合	不符合		1. 必须三种以上形式宣传价值观；2. 有与功能室定位匹配的文化宣传
3. 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	符合	不符合	有图片展示或活动记录开展活动不少	1. 有三间及以上功能室；2. 有五块牌子；3. 活动计划和成效

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于三项为符合	可集中展示，也可在功能室内独立展示
4. 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	符合	不符合	以社区服务设施现有情况、原始记录为依据	在中心相关功能室标注“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5. 专属场所开展道德模范实践或文体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符合	不符合		在功能室展示依托场所开展的活动
6. 有未成年人在活动场所开展道德实践或文体活动等的文字、图片资料	符合	不符合		在功能室展示以未成年人为参与主体的活动

**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活动面积要求：社区不少于 60 平米。要有六个功能室牌子：宣传文化、市民教育、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室；不能少于三个功能室，其中必须要有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室。每个功能室中要有年度活动计划、活动成效展示宣传和图说价值观宣传；功能室不被挪用；有对外开放时间。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室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有未成年人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必须有道德实践活动）。

## 二、相关事项

1. 宣城市开发区管委会、宣州区人民政府要对照标准

认真落实，确保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文明创建工作。

2. 宣城市开发区管委会、宣州区人民政府在乡镇综合  
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明创建中，若需文广新  
局协助相关工作，可与我局做好沟通联系工作，请将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发至市文广新局文艺科邮箱。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文广新局文艺科 严晓婧

邮箱：whysk309@163.com

联系电话：2619312

宣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年8月2日

